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5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算力业务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1、2025年度公司存在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短期内未执行即终止的情况,终止合同金额约57,469.05万元(包含与上海X国企签订的55,536.0138万元算力服务合同),占销售合同总金额的82.67%,算力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截至目前,公司未签订相关算力租赁、销售合同,此次采购产品能否实现对外租赁、销售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显卡行业竞争格局激烈且技术迭代迅速,公司本次采购的芯片能否实现预期收益尚需时间检验,未来存在因技术更新或市场变化导致资产减值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风险。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控股”或“公司”)于近期收到《关于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算力业务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412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部门和子公司对《工作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现将对《工作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告显示,莲花紫星已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第一期货款,截至公告披露日产品尚未交付。根据合同约定,如莲花紫星未履行或部分履行订单的,EXII公司不退还该订单下莲花紫星支付的第一期货款。此外,莲花紫星若取消订单、中止履行或拒收货物,需向交易对方支付订单金额 30%的违约金,但若交易对方未按约定交付产品,仅需支付不超过逾期金额 5%的违约金。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在产品尚未交付且合同违约责任明显不对等的情况下,提前支付大额预付货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本次采购约定的最晚交付期限及后续分批提货安排,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是否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2)结合本次交易设置大额预付货款、明显不对等的违约责任等条款,补充披露本次采购事项的具体决策及付款情况,包括决策环节、决策内容、主要负责人、付款时间、具体资金流向等,说明相关条款设置的主要考虑,本次采购事项的决策是否审慎、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3)结合问题(2),全面核实本次采购资金最终资金流向,说明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在产品尚未交付且合同违约责任明显不对等的情况下,提前支付大额预付货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本次采购约定的最晚交付期限及后续分批提货安排,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是否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

1.提前支付大额预付货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EXII公司系国内知名显卡厂商,客户较多且产能有限,收取预付货款为EXII公司的固定要求,EXII公司仅在收到预付货款后才会启动排产流程;若无预付款,则无法进入生产计划,交付周期亦无法保证。同时,EXII公司也需向其上游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才可安排生产,且需付清尾款后才能提货。公司为保障合同正常履行,确保产品顺利交付,应EXII公司要求,提前支付大额预付货款。

2.说明本次采购约定的最晚交付期限及后续分批提货安排,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是否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

2026年1月28日,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紫星”)与EXII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对原合同主要条款作出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三条第5款:“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为:在订单生效后6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订单总金额的60%作为第一期货款。甲方可以在订单约定的日期分批次提货,甲方应在乙方每一批产品交货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支付该批次产品总金额40%的货款,剩余60%用第一期货款冲抵。乙方在甲方签收各批次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该批次货物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订单的,乙方不退还该订单下甲方支付的第一期货款。”	第三条第5款:“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为:在订单生效后6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订单总金额的60%作为第一期货款。甲方在订单约定的日期分批次提货,甲方应在乙方每一批产品完全交付前6个工作日支付该批次产品总金额。上述各批次产品应付金额优先从甲方已支付的第一期货款中等额冲抵;冲抵不足部分,由甲方另行补足。乙方在甲方签收各批次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该批次货物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第4款:“交付方式:除订单另有约定外,甲方可以分批提货(就甲方每一次提货,提货的数量单位为“批次”),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该笔订单下甲方要求提货的标的产品对应的全部款项后,按照与甲方书面确定的日期交付至甲方指定收货人,甲方应在订单约定的最晚提货日期前完成全部提货。产品在交付到甲方指定收货人后,一切风险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第4款:“交付方式:除订单另有约定外,甲方可以分批提货(就甲方每一次提货,提货的数量单位为“批次”),乙方应按照与甲方书面确定的日期交付至甲方指定收货人,甲方应在订单约定的最晚提货日期前完成全部提货。产品在交付到甲方指定收货人后,一切风险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第2款:“不论本合同是否另有约定,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取消订单、中止履行或拒收货物。如果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订单金额30%的违约金。” 第6款第(3)项:“尽管本合同另有约定,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涉及乙方责任的,则累计违约或赔偿总额不超过所涉批次产品对应金额的30%。” 第6款:“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及订单金额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款项的0.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5%。当所欠款项逾期30天仍未完全支付,乙方有权取消该订单下发生逾期付款批次的产品,甲方已支付的第一期货款不予退还,订单中尚未执行的部分不再执行。” 第7款:“乙方未按本合同及订单约定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5%。”	第十一条第2款:“除不可抗力或对方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外,任一方不得擅自取消/终止订单,如果任一方违反本条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订单金额30%的违约金。” 第6款第(3)项:“尽管本合同另有约定,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涉及违约方责任的,则累计违约或赔偿总额不超过所涉批次产品对应订单金额的30%。” 第6款:“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及订单金额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款项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 5%。当所欠款项逾期30天仍未完全支付,乙方有权取消该订单下发生逾期付款批次的产品,同时按照第十一条第2款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7款:“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及订单约定交付任一批次货物的(包括未完全交付),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5%。当货物逾期30天仍未完全交付,甲方有权取消该逾期交付订单,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交付批次货物对应的货款,并按照第十一条第2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订单“三、付款条件:银行转账。2025年12月15日支付第一期货款,为订单总金额的60%(￥120,000,000.00)。买方应在完方每一批产品交货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支付该批次产品总金额40%的货款,剩余60%用第一期货款冲抵。”	订单:“三、付款条件:银行转账。2025年12月15日支付第一期货款,为订单总金额的60%(￥120,000,000.00)。甲方应在乙方每一批产品交付前6个工作日支付该批次产品总金额。上述各批次产品应付金额优先从甲方已支付的第一期货款中等额冲抵;冲抵不足部分,由甲方另行补足。”
订单:“四、交货条件:每一批次产品货款付清后交货,运费由卖方承担。”	订单:“四、交货条件:先货后款,运费由卖方承担。”
交货日期:乙方可以分批交货,具体交货日期由双方协商决定,但应在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交货。	交货日期:2026年2月10日前向公司交付400块加速卡,2026年3月10日交付1600块加速卡,2026年3月31日交付2000块加速卡。

(1)本次采购双方约定的最晚交付期限为2026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前EXII公司将根据生产情况分批完成交货。根据双方于2026年1月28日签署的补充协议,EXII公司在2026年2月10日前向公司交付400块加速卡,2026年3月10日交付1600块加速卡,2026年3月31日交付2000块加速卡。同时,莲花紫星应在EXII公司每一批产品交付后5个工作日支付该批次产品总金额。各批次产品应付金额优先从莲花紫星已支付的第一期货款中等额冲抵,冲抵不足部分,由莲花紫星另行补足。

(2)根据双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第四条4款约定,EXII公司应按照与莲花紫星书面确定的日期交货;第十一条2款以及第十一条7款约定,EXII公司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莲花紫星有权要求EXII公司退回已支付的货款;原《产品销售合同》第十一条1款约定,我司可主张EXII公司逾期交付违约行为给我司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二)结合本次交易设置大额预付货款、明显不对等的违约责任等条款,补充披露本次采购事项的具体决策及付款情况,包括决策环节、决策内容、主要负责人、付款时间、具体资金流向等,说明相关条款设置的主要考虑,本次采购事项的决策是否审慎、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1.本次采购事项的具体决策及付款情况

2025年12月12日,莲花紫星供应链管理部负责人、技术总监与EXII公司商务部人员商讨采购合同细节条款;2025年12月13日,公司首席合规官、首席财务官通过线上会议商讨签订采购合同事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对于通过本议案,所有董事均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2.本次采购事项的决策是否审慎、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公司控股孙公司莲花紫星与EXII公司仅签署了《产品销售合同》以及《(产品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未签署其他协议,不存在利益安排。

(三)结合问题(2),全面核实本次采购资金最终资金流向,说明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结合问题(2)的核查情况,合同支付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本次交易的采购资金直接打入EXII公司指定账户。2026年1月21日,公司收到EXII公司的证明函,EXII公司证明12,000万元已作为采购款支付给上游供应商以及作为运营资金使用,不存在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将相关资金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和客观立场,结合公司提供的标的资料及论证材料,现就本次采购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采购事项所涉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资金实际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二、公司公告,公司未签订相关算力租赁合同,此次采购产品能否实现对外租赁存在不确定性。关注到,公司本年新增签订算力租赁合同金额均较小,部分大额合同签订后未实现交付即终止。此外,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设定的业绩目标,莲花紫星 2025 年度考核目标为营业收入达到4.0亿元,但截至三季度末,公司算力业务收入仅9766.74 万元,远低于目标业绩。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本年算力业务开展情况,包括新增前十名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合同执行情况、回款情况等;(2)结合公司目前持有的算力资产规模、服务器出租情况、算力业务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在算力业务进展不及预期的情况下仍进行大额采购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本次采购加速卡产品的具体用途及后续安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本年算力业务开展情况,包括新增前十名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合同执行情况、回款情况;

2025年度算力业务开展情况具体如下:公司控股孙公司莲花紫星算力业务板块2025年度累计新签约合同61项,合同总金额约69,517.81万元,其中:已终止9项,合同金额约57,858.96万元(含未执行终止合同3项,合同金额约57,469.05万元;执行过程中变更终止6项;合同金额约389.91万元,回款金额为105.87万元);尚未执行合同4项,合同金额约4,526.80万元;正在执行中合同48项,合同金额约7,132.06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期限(月)	执行情况	回款情况(万元)
1	上海X国企	2025.1.8	1545 PFLOPS(BFLOAT 16)高性能算力服务及算力运维服务	55,536.0138	整体服务期限为5年,以《服务开通单》时间为准	未交付,2025.4.29终止	0
2	三峡星未来数据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2025.3.27	200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3,924.00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3年	未交付,协议终止中	0
3	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3.31	5台莲花智能体一体机	1,706.60	执行过程中变更,2025.12.31终止	执行过程中变更,2025.12.31终止	0
4	华夏智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26	80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1,536.00	48	交付中	40.00
5	CXI公司	2025.4.24	117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758.16	12	服务中	568.62
6	广州宽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4.7	16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660.00	9	服务中	660.00
7	广州宽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1	8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566.40	12	已完结	283.20
8	D I公司	2025.3.31	6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22.50	12	服务中	185.43
9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3	40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20.80	12	服务中	220.80
10	江苏正祎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3	50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16.00	12	执行过程中变更,2025.4.30终止	56.56

2025年度,金额前十销售合同中终止情况如下:

1.2025年1月8日,莲花紫星与上海X国企签订《高性能算力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上海X国企提供高性能算力服务及算力运维服务,服务期限为5年,合同金额55,536.0138万元。2025年2月28日,莲花紫星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签署《租赁合同》。双方确认,中建投租赁将200台高性能服务器出租给莲花紫星使用,莲花紫星按时向中建投租赁支付租金。但是合同签订后,由于市场服务器供应紧张且价格波动较大,上游设备供应商无法按时提供全部服务器,因此公司与上游设备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合作终止。该项业务中,公司与中建投租赁之间的合作采用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中建投租赁为融资租赁的资金出让方,瀚海智芯(上海)芯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智芯”)为设备的供应商。公司向设备供应商瀚海智芯预付13,570.00万元,预付比例为27.31%。截至目前,预付款已退回10,381.22万元,还剩3,188.78万元未退回,公司已就该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正式立案。基于客观情况变化,莲花紫星与上海X国企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合同并于2025年4月29日签订《高性能算力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原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因刻终止,并且莲花紫星同意向上海X国企支付补偿金人民币200万元。

2.2025年3月27日,新疆莲花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莲花紫星”)与三峡星未来数据科技(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数据”)签订《算力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新疆莲花紫星向未来数据提供200台GPU算力服务器租赁服务,合同期限共36个月,合同金额3,924.00万元。项目推进过程中,未来数据为中间渠道商,其下游客户原设备需求为4090 Intel 8352v,后因行业发展,需求变化为4090 Intel 6530,与公司库存设备型号不符,导致该合同无法实际履行,公司库存服务器并非专为该项目定制采购,后续相关设备已成功转租给其他需求匹配的客户。双方就终止事宜持续沟通协商中,协商沟通周期较长,是因为终止手续还在流程中。

3.2025年3月31日,莲花紫星与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豪”)签订《莲花紫星智能体一体机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北京泰豪提供6台莲花紫星智能体一体机,服务期限为36个月,合同金额1,706.60万元。但由于莲花紫星交付设备与客户现有系统未能实现有效兼容,适配性不一致,无法满足整体运行要求。经双方协商决定自2025年12月31日(即“终止约定生效日”)起,立即终止原合同。相关设备按原价已退回公司上游供应商,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双方同意,免除对方在原合同项下的任何未来的其他义务。根据双方签署的《终止协议》第四条第1款“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终结,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约定,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2025年1月23日,新疆莲花紫星与江苏正祎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正祎”)签订《算力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新疆莲花紫星向江苏正祎提供50台GPU算力服务器,合同期限共12个月,合同金额216.00万元。由于该项目采用的为闲时租赁模式,即公司将暂时未租赁出去的算力资源,通过江苏正祎转租给有短期算力需求的客户,特点是租赁时间不定、随时通知随时解除协议,目的是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避免闲置。根据双方签订的《算力服务合同》第2条第2.1费用条款“计费方式:结算单价以双方前述确认的价格为准。服务开通之后开始计费,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因业务发展需要随时终止提供算力服务且不构成违约,乙方提出终止服务的当月,按照甲方实际使用天数向甲方收取服务费(以乙方解约通知发送至甲方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之日起算)。甲方亦可随时终止使用乙方的算力服务(以甲方书面解约通知发送至乙方指定联系人电子邮箱之日起算),但甲方应当支付甲方提出终止之日当月全额的服务费,乙方可直接从甲方充值金额中扣除,充值金额不足的,由甲方另外支付。”约定,公司因有其他项目,经双方协商决定自2025年4月30日(即“终止约定生效日”)起,立即终止原合作。双方同意,免除对方在原合同项下的任何未来的其他义务。截至目前,相关设备已退回公司,新疆莲花紫星收到江苏正祎服务费72.00万元,后因服务终止退回江苏正祎15.44万元,项目共计回款56.56万元,回款率为100%,退款部分不确认收入。根据双方签署的《终止协议》第四条第1款“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终结,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约定,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结合公司目前持有的算力资产规模、服务器出租情况、算力业务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在算力业务进展不及预期的情况下仍进行大额采购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本次采购加速卡产品的具体用途及后续安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1.进行大额采购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

公司目前自持算力资源出租率、投入产能使用率均维持在高水平(截至2025年12月31日,莲花紫星设备出租率约为86.5%,投入产能使用率约为90%),现有算力资源已趋近饱和,若后续算力供给出现缺口,将直接导致客户流失、合作项目延期,对公司品牌口碑与市场份额造成影响。通过采购补充算力硬件,能够快速扩充算力池规模,有效缓解产能压力,保障现有业务平稳运转,筑牢算力租赁业务基本盘。

截至目前,公司未签订相关算力租赁、销售合同,此次采购产品能否实现对外租赁、销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采购加速卡产品的具体用途及后续安排

针对该批加速卡产品,公司后续将结合具体客户应用场景,采购符合客户要求的配套服务器,由服务器厂家完成组装后,根据客户业务实际,以算力租赁或整机、单卡销售的方式向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未签订相关算力租赁、销售合同,此次采购产品能否实现对外租赁、销售存在不确定性。

三、三季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14.48亿元,前三季度利息费用2,948.13万元,远高于利息收入1,056.93万元。前期公告显示,公司大额融资开展算力业务,截至目前借款余额3.43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包括资金性质、是否受限、存放机构、存款余额、存款利率等,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资金规模是否匹配;(2)结合算力业务融资的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等,说明在自有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仍通过融资开展算力业务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截至目前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包括资金性质、是否受限、存放机构、存款余额、存款利率等,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1.根据公司2025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47.52
银行存款	1,224,012,859.38
其他货币资金	311,713,917.50
合 计	1,535,726,824.40

注:银行存款中含募集资金临时补流资金30,000.00万元;

2.受限资金情况及受限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资金情况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票据保证金	311,713,917.50
募集资金	249,100,022.90
合 计	560,813,940.40

(1)公司票据保证金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业务时,按银行要求存入的担保资金。这笔钱虽然属于货币资金,但使用权受到限制——在票据到期兑付前,公司不能随意支取或挪作他用,只能作为对应票据业务的履约担保。如果公司违约,银行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款。因此,在会计处理上,票据保证金通常被列为“其他货币资金”或“受限资金”,并在财务报表中单独披露,以反映企业真实的资金流动性状况。

(2)公司票据保证金存放银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开户	保证金余额	资金性质	存款利率	是否受限
1	广发银行	103,384,339.10	保证金存款	1.2%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	25,000,000.00	保证金存款	1.0%	是
3	兴业银行	83,000,000.00	保证金存款	1.2%	是
4	招商银行	23,000,000.00	保证金存款	1.2%	是
5	浙商银行	60,329,578.40	保证金存款	1.2%	是
6	工商银行	5,000,000.00	保证金存款	1.0%	是

(3)票据保证金系指公司为满足向上游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的需求,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结算工具时,依据银行规定,按开立金额一定比例缴存的担保资金。

公司近三年原料采购款通过票据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票据保证金比率
2025年	46,973.00	100%
2024年	63,870.00	100%
2023年	96,910.21	100%

3.货币资金在各金融机构存放情况

单位:元

存款机构名称	人民币存款余额	美元存款余额	港币存款余额	存款利率类型	是否受限
稠州银行	311,334,961.44			协定存款	注2
兴业银行	219,665,602.87	5,362,035.94		协定存款	否
广发银行	73,690,964.13			活期存款	否
农业银行	65,763,229.81	1,552,124.82		协定存款	否
九江银行	56,636,993.87	5,021.56		活期存款	否
澳门国际银行	50,000,000.00		4,940,112.77	活期存款	否
中原银行	48,774,328.48	1,208,503.66		协定存款	否
民生银行	40,866,392.70			活期存款	否
工商银行	38,254,186.68			活期存款	否
杭州银行	37,241,829.89			活期存款	否
中国银行	36,165,893.12	1,267,016.03	64,635.06	活期存款	否
浙商银行	34,083,258.08	300,051.67		活期存款	否
中信银行	30,831,363.73	2,740,654.43		协定存款	否
宁波银行	26,177,331.02	1,224,589.77		活期存款	否
招商银行	19,712,417.21			活期存款	否
农商银行	10,542,127.67			活期存款	否
建设银行	5,088,717.65	1,895,459.40		活期存款	否
东莞银行	3,409,321.96			活期存款	否
邮政储蓄银行	1,269,904.89			活期存款	否
新安银行	563,391.45			活期存款	否
平安银行	80,679.19			活期存款	否
恒丰银行	3,195.68			活期存款	否
农业发展银行	109.40			活期存款	否
江苏银行	72.04			活期存款	否
总计	1,110,156,273.96	15,555,457.28	5,004,747.83		

注1: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为0.45%;美元协定存款利率为3.46%;活期存款利率为0.05%;

注2: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的存款余额合计为 311,334,961.44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6,473,344.28 元为受限资金,其余部分为一般账户存款余额 64,861,617.16 元为非受限资金。

4.利息收入与资金规模的匹配情况

公司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票据保证金、募集资金)占比 36.52%。其中票据保证金存款执行年化利率1.25%,募集资金执行协定存款年化利率0.55% 。可自由支配的存款中,兴业银行、稠州银行、中信银行、中原银行、农业银行执行协定存款利率;其他存款执行基准活期利率。

综合公司资金性质、受限比例及利率差异等因素,公司当前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整体相匹配。

(二)结合算力业务融资的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等,说明在自有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仍通过融资开展算力业务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1.公司算力业务融资的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情况

公司开展算力业务至今,公司累计向外部融资64,999.34万元用于算力业务,截止202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4,314.64万元。具体融资的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机构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1	2025.9.26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5.9.26-2028.9.26	8,000	7,382.43
2	2024.9.29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9.29-2027.9.20	7,000	4,409.81
3	2023.12.22-2024.9.1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2023.12.22-2026.12.1	49,999.34	22,522.40
合计				64,999.34	34,314.64

注1:公司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原借款利率为5.55%,自2025年10月27日起调整为5.20%。

注2: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综合借款利率约为5.50%。该笔借款系用来置换前期稠州银行高利率贷款(原借款利率为7.5%,自2024年4月23日起调整为6.35%,后又于2024年7月1日起调整为5.35%),从而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益。此笔贷款之后公司没有新增融资开展算力业务。

2.说明在自有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仍通过融资开展算力业务的合理性

公司自2023年11月份成立开展算力业务时,可用于支配的资金不足以覆盖当时固定资产采购额,只能依靠外部融资额来满足业务开展的设备采购需求。近两年通过盈利资金结余,陆续归还外部借款,外部融资额由最初的6.50亿元下降至3.43亿元,同时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用于置换稠州银行前期高成本借款。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现在可使用流动资金9.74亿元(含补流资金3亿元,莲花控股借款3.065亿元)。因为临时补流资金只能用于日常与调味品业务相关的支出,如剔除补流资金3亿元和外部借款3.065亿元,可用于日常周转的资金为3.675亿元,该部分资金除满足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外,公司尚需预留充足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各项税费等,并储备适量资金以应对前期借款的还本付息需求。考虑上述因素后,可供公司任意支配、用于算力业务的资金规模小于公司算力业务的外部融资额,即公司可任意支配的自有资金尚不能覆盖算力业务的资金需求。

公司算力业务由公司控股孙公司莲花紫星具体实施,公司持股莲花紫星股权比例为64%。从发展战略上,公司希望莲花紫星的业务经营在依托股东背景支持的基础上相对独立发展,算力业务的资金规模需要根据莲花紫星股东内部沟通协商情况以及经营团队决策而定。算力业务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算力业务资产变现期限较长,因此,相较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通过外部融资形式筹措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平衡公司的资产结构。

公司资金在调味品与算力业务板块的配置规划如下:调味品业务板块的运营资金主要依托自有资金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滚动周转。为保障原料战略储备需求,部分资金将适度通过外部融资补充。算力业务在前期主要依靠外部融资进行投入,进入稳定运营阶段后,将逐步使用经营性资金结余偿还前期外部借款。

综上所述,因公司部分自有资金存在特定用途,且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还本付息需求较大,考虑算力业务资产变现周期等因素后,公司在目前自有资金的情况下,仍通过融资开展算力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货币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建立并完善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开立,保证货币资金的独立存放和使用,不存在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4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型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对公司本月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到货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交付情况	付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5.12.14	EXII公司	4,000块加速卡产品及服务	20,000	未交付	12,000	本月签订补充协议
2	2025.4.28	DIV公司	5台国产GPU服务器	1,484	已交付,终止后设备已退回	0	本月终止
3	2024.8.15	A VI公司	64台GPU服务器	16,320	未交付	0	本月无变化

注:2026年1月28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与EXII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对原合同的结算方式、违约责任进行变更,并调整订单付款条款、增加交货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算力业务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算力服务器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交付情况	累计回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6.1.20	DVI公司	算力专属云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2年	17.664	未交付	0	本月新增
2	2026.1.20	FIV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12	未交付	0	本月新增
3	2026.1.14	F V公司	22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1,188	已交付	198	本月新增
4	2026.1.8	F Ⅲ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6.1.8-2026.2.7	0.62	已交付	0.62	本月新增
5	2026.1.7	F VI公司	14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6.1.22-2027.1.21	75.6	已交付	6.3	本月新增
6	2026.1.4	E Ⅱ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7.8	未交付	0	本月新增
7	2026.1.4	CIV公司	20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6.1.1-2026.6.30	55.2	已交付	0	本月新增
8	2025.12.26	F I公司	5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30.9	本月交付2台	10.3	本月部分交付、回款
9	2025.11.26	EXII公司	80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4年	1,536	已交付	52	本月完成交付
10	2025.9.26	T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6个月	14.4	已交付	7.2	本月终止
11	2025.3.31	D Ⅱ公司	5台莲花智能体一体机	自验收之日起质保3年	1,706.6	已交付,终止后设备已退回	0	本月终止
12	2025.3.27	D Ⅲ公司	200台GPU算力服务器租赁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3年	3,924	未交付	0	本月无变化

三、软件服务业务开展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累计回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5.9.12	EVII公司	IP及带宽租赁	2025.9.1-2025.12.31	2.8	未交付	0	本月无变化
2	2025.2.28	C X公司	智慧文创园综合管理平台开发技术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客户完成项目终验	600	未交付	0	本月无变化
3	2025.2.26	CVII公司	智能客服开发服务	2025.2.26-2025.4.23	400	已交付	40	本月变更合同金额为535.5万
4	2024.12.18	BVII公司	一站式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开发技术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客户完成项目终验	4,390	未交付	0	本月无变化

截至2026年1月27日,根据莲花紫星、新疆莲花紫星、紫星探索前期签订的算力服务合同及软件服务合同,本月回款共计680.12万元。

四、开展算力业务金融机构融资情况

| 序号 | 借款时间 | 借款机构 | 借款期限 | 借